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利平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T2栋1906 1907 1908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

原内容为“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 902 903 907 908，邮政编码：410005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906 1907 1908 室，邮政编码：410005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8 日